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

職權範圍

成員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由不少於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最少有三名及應佔董事局成員最少三分之一。

公司秘書應出任董事局秘書。

會議

董事局須最少每年四次及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妥善履行其職責。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董事局成員,董事局會議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以下事項留待董事局作出決定

董事局對促使本公司的成功集體負責。董事局履行職責時,部分透過直接行動,部分則透過授權各董事委員會進行。董事局對本集團重要事項保留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集團策略

- 1 制定本集團長期及短期策略方向,包括檢討新的投資機會及項目,以及本集團不同業務範疇之間的平衡。
- 2 審批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
- 3 發展及保護半島品牌、其理念及經營原則。
- 4 檢討現有項目的進度及挑戰,制定適當業務策略,以確保項目得以完成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表現

- 5 定期依照議定的策略及業務計劃監察本集團的表現。
- 6 定期評核董事局的表現。

財務

- 7 批准財務報告、年報及中期報告及初步業績公告,於編製本公司任何披露文件時作出公平及合理的判斷。
- 8 批准本集團及旗下公司的年度預算及預測。

- 9 批准會計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
- 10 批准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
- 11 制定股息政策，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
- 12 按照公司管理權責守則授權任何超出董事委員會權力範圍以外的重大借貸及開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13 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及討論審核委員會、集團管理理事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報告。
- 14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 15 物色、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確保管理層實施適當系統以管理有關風險。

企業管治

- 16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確保其符合法律、監管要求及企業管治標準。
- 17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行為守則以及任何合規手冊。
- 18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19 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 20 監督本集團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的情況。
- 21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內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規定。
- 22 檢討本集團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常規及進度。

委任及薪酬

- 23 批准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 (於股東大會選舉或重選) 及公司秘書。
- 24 就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股東推薦意見及批准其核數費用。
- 25 檢討及認可薪酬委員會所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以供股東批准，以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所建議董事委員會的袍金。

通訊

- 26 批准上市規則或任何監管機構 (例行性質的文件除外) 規定的所有公告、通函、通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授權

- 27 成立董事委員會，及批准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 28 根據公司管理權責守則，設立或確認董事局向董事委員會授權的範疇。

一般事項

- 29 定期檢討董事局的職權範圍，並提出任何變更建議。

附註：董事局於2016年12月14日通過採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